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1)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承兌票據有關的關連交易及修訂公司細則；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本首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　閣下仍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新公司細則主要條款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達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兑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股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即0.17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	指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協議應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期」	指	緊接可換股優先股發行當日下一個營業日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或贖回或購買之日期(或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較早日期)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	指	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即0.17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授出特別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或「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本金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承兑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由經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條款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由經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就經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公佈
「%」	指	百分比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林曉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23樓

敬啟者:

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
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承兑票據
有關的關連交易及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承兑票據之該公佈及補充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由經修訂協

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認購價為20,999,998.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本金金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悉數抵銷總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未兑現承兑票據的方式清償。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由經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iii)亞貝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經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擁有177,793,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5%，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認購價為20,999,998.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本金金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代價 ： 根據認購協議，50,699,874.20港元之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向本公司以悉數抵銷總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未兑現承兑票據的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認購協議所述聲明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效力，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完成 ：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成。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總認購價	：	20,999,998.00港元
已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	123,529,400股
發行價(或面值)	：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7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	：	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後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初始為0.17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將視乎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少於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情況予以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	：	根據初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股。

轉換權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隨時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轉換：

(i) 倘此舉將導致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於適用轉換日期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ii) 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計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或另行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iii) 緊接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下；

(iv) 董事認為有關轉換違反或會導致違反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條款；或

(v) 本公司行使其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

股息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獲派股息，惟有權於本公司清盤時較股份持有人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初始為0.17港元之面值，優先獲派退回資本。

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期間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不得由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地位 : 可換股優先股在本公司清盤時退回資本方面之地位較本公司普通股份及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其他股份為優先。

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按其有關身份而獲准許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提呈以改變可換股優先股隨附的權利決議案或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除外。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提出申請。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金額	：	29,699,876.2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利率	：	無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每股新股初始為0.17港元。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將視乎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少於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情況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根據初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股。
轉換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可換股債券轉換期**」)。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轉換：

(i) 倘此舉將導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適用轉換日期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ii) 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計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或另行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iii) 緊接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下；或

(iv) 董事認為有關轉換違反或會導致違反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條款。

不可提前贖回 : 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不可贖回(不論全部或部分)。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已獲提前轉換及註銷，否則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金額100%贖回。

地位 :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之責任，且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相同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款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於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除可換股優先股之外)享有相同地位。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按其有關身份而獲准許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提出申請。

0.17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i) 相比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有溢價約16.44%；

(ii) 相比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4港元有溢價約14.56%；

(iii) 相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有溢價約29.77%；及

(iv) 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9,85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01,108,062股股份計算)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166港元有溢價約每股股份0.336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市價；及(i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假設(i)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7港元獲悉數轉換及(ii)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17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98,234,55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05%；及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

轉換股份的面值總額為29,823,455.4港元。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及(iii)緊接完

成後及假設(x)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及(y)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悉數轉換後*(附註2)*		緊接完成後及假設(x)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及(y)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177,793,941	59.05	301,323,341	70.96	476,028,495	79.43
Pacific East Limited *(附註1)*	16,450,838	5.46	16,450,838	3.87	16,450,838	2.74
公眾股東	106,863,283	35.49	106,863,283	25.17	106,863,283	17.83
總計	**301,108,062**	**100.00**	**424,637,462**	**100.00**	**599,342,616**	**100.00**

附註：

1. 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DGM Trust Corporation為認購人及Pacific Ea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2. 由於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在(i)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計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或另行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或(ii)緊接有關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下，將不會進行轉換，本欄僅供參考。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人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DGM Trust Corporation擁有100%。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重要從事(i)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ii)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iii)銷售電腦硬件；及(iv)提供金融科技資源借調及招聘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進行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具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向聯交所證明發行人證券可繼續上市。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的市場諮詢文件，該文件建議發行人須進行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以證明其可繼續上市(而非目前規則所載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限於近年的淨虧損、負經營現金流及負債淨額)，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內容有關本公司遵守規則第17.26條以証明本公司證券可繼續上市的通函。因此，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提呈認購事項連同承兑票據條款之修訂，務求通過減輕本集團利息負荷，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通過減少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以及資產負債比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承兑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然而，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約5,000,000港元之有限現金結餘。認購事項將有效資本化承兑票據項下之金額而不會對股份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50,32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49,851,000港元的負債淨額。預期完成認購事項將透過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少其負債，顯著改善本公司的財

務狀況，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以及資產負債比率。此外，承兑票據以往由兩個部分組成：(i)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45,699,874.20港元之承兑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及(ii)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由於部分承兑票據最初為計息票據，認購人同意將承兑票據的條款修改為不計息，以促成認購事項，因此，認購事項能有效紓緩本集團的利息負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兑票據為不計息票據，而承兑票據之條款將不會受到完成所影響，亦不須待完成後方才作實。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經營之問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本公司核數師顯示本集團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認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誠如上文「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認為(其中包括)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負債淨額可能會減少。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新股的規限下，本集團的負債將獲進一步減少。然而，根據董事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完全解決持續經營之問題。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關注將視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而定。

特別授權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本公司將予發行轉換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擁有177,793,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5%。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由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DGM Trust Corporation擁有100%。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許教武先生為(i)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父親；及(ii)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亞貝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且於二零零四年最後更新。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內部管理及使其符合自二零零四年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主要建議修訂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營業日

已增加「營業日」之定義。

(b)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之定義已取代「聯繫人」之定義。

(c) 主要股東

已增加「主要股東」之定義。

(d) 財務援助

本公司可遵照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在購回自身股份時給予財務援助。

(e) 股票

本公司印鑒僅經董事授權後方可加印於股票上，或經擁有法定權力的適當高級職員簽署後方可簽立，惟董事另行決定則除外。

(f)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不再需要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刊登通告，而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定義見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在任何報章刊登通告。

(g)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必須於不少於21個淨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淨日發出；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必須於不少於14個淨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淨日發出。

(h) 大會主席

本公司主席(倘多於一位主席，則彼等協定的任何一位；或倘彼等無法達成共識，則為由所有在場董事選出的任何一位)應在股東大會擔任主席一職。倘無主席在場，本公司副主席則須擔任大會主席。

(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j) 董事會委任董事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重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任現時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重選連任。

(k) 罷免董事

股東可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

(l) 董事退任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現須輪值退任。

任何董事概不得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續聘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m) 董事權益

除若干特定事宜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就其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於其擁有少於5%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之豁免已被解除。

(n)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o) 本公司高級職員

本公司高級職員應至少包括一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額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

(p) 通告及文件

在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將通告或文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述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上載有關網站，以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方式生效，須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所有提呈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持有177,793,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5%)；及(ii) Pacific East Limited持有16,450,8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股本約5.46%)之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而本通函第26頁至第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所有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對公司細則之修訂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敬啟者:

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
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承兑票據
有關的關連交易及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函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提供的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8頁。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頁至第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經計及亞貝隆之意見,尤其是計及本通函中亞貝隆之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建議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亚贝隆资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
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承兑票據
有關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經修訂協議補充)，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i)總認購價為20,999,998.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金金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悉數抵銷總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未兑現承兑票據的方式清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擁有177,793,94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5%。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DGM Trust Corporation擁有100%。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許教武先生為(i)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父親；及(ii)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　貴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Pacific East Limited(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或有權控制合共194,244,779股股份之投票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認購人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個年度，　貴集團與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之間概無互動。除就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之外，概無存在吾等已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且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費用或福利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乃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失實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整份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為納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再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ii)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iii)銷售電腦硬件；及(iv)提供金融科技資源借調及招聘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i)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及(ii)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中期**」)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期**」)之主要財務業績：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9,291	8,477	14,704	18,400
除税前虧損	(1,149)	(2,563)	(5,828)	(4,295)
年度／期間虧損	(1,149)	(2,563)	(5,828)	(4,295)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4,199	3,220	4,349
總資產	4,668	3,781	5,074
流動負債	54,519	6,783	59,407
總負債	54,519	52,483	59,407
流動負債淨額	(50,320)	(3,563)	(55,058)
負債淨額	(49,851)	(48,702)	(54,3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2	1,660	2,098

二零一七年財年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約18.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約1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0.1%之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之虧損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約4.3百萬港元之虧損淨額增加約34.9%之虧損。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營業額減少及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七年財年向客戶之電腦硬件銷售相較二零一六年財年減少及減少銷售軟件特許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百萬港元，同時， 貴集團產生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8.7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為5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未兑現承兑票據及應計利息總額約45.7百萬港元組成，相當於總負債約87%。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約45.7百萬港元之總借款計算(相等於未兑現承兑票據及應計利息總額除以約3.8百萬港元之總資產)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1，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則約為10.3。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7.3%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47.5%。流動比率增加乃由

於 貴集團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承兑票據持有人續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現有承兑票據(「**現有承兑票據**」)。現有承兑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因此,未兑現現有承兑票據及應計利息總額約4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流動負債獲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八年中期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中期的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增加向一名顧客銷售總額800,000港元的電腦硬件以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期間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中期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中期的約1.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加(誠如上文所述);及(ii)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中期的約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中期的約6.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人手減少及 貴集團的其他成本控制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百萬港元,同時, 貴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0.3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49.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則約為48.7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0.3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3.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46.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約47.5%下跌至約7.7%。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的未兑現承兑票據及應計利息總額約47.6百萬港元所導致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及流動比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47.6百萬港元之計息借款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未兑現承兑票據及應計利息總額除以約4.7百萬港元之總資產)約為10.2。

2.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 有關承兑票據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承兑票據過往由兩部分組成：(i)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45,699,874.20港元之承兑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及(ii)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統稱「**過往承兑票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過往承兑票據之主要部分為計息，而有關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轉讓予認購人。

為促進認購事項，認購人與 貴公司同意將僅為部分計息的過往承兑票據修訂為不計息承兑票據，本金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該修訂**」)。承兑票據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兑票據不計息且承兑票據之條款將不受完成影響亦不以完成為條件。

據吾等瞭解， 貴公司與認購人均有意發行承兑票據，以透過該修訂減輕與過往承兑票據有關之利息負荷。

(b) 認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應付認購人約50.7百萬港元之承兑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然而，吾等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約5百萬港元的有限現金結餘。目前現金水平將不足以於到期日償還承兑票據。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載，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i)約47.6百萬港元之未兑現承兑票據及應計利息，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佔總負債約87.2%；(ii)流動負債淨額約50.3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49.9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淨額(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0.2。

誠如董事會函件作出之進一步披露，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發出內容有關 貴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函件， 貴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其能夠以充足營運水平及／

或價值充足的資產進行業務，以証明　貴公司證券可繼續上市。就此而言，　貴公司提呈認購事項(連同該修訂)，務求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通過減輕　貴集團的利息負荷)及　貴集團的狀況(通過減少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以及資產負債比率)。

有見及此，吾等亦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有需要探索不同可能性以履行將在少於六個月時間內到期的承兑票據的還款責任，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緊急集資活動，以降低負債水平並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淨額。

根據認購協議，未兑現總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承兑票據將經由分別發行總認購價為20,999,998.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本金金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抵銷。

認購事項將(i)通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承兑票據項下部分應付金額撥充資本；及(ii)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延遲承兑票據餘下部分的還款日期，讓　貴公司能夠抵銷承兑票據(　貴集團的主要還款責任)，而不會產生即時現金開支，亦不會對股份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應注意，該修訂通過將過往承兑票據轉換為不計息承兑票據，從而減輕其產生的利息負荷。此外，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均為不計息，認購事項將讓　貴公司能夠在不產生任何利息費用的情況下結算承兑票據。

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吾等認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經由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將承兑票據部分撥充資本，將能減低　貴集團的總負債及流動負債以及資產負債狀況。此外，將部分承兑票據(現時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轉換為5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將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能夠將在少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還款責任延遲至5年後到期的非流動還款責任。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獲改善。應注意，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被確認為　貴集團的股權。就此，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會於完成後經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擴大。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後進一步增強。因此，認購事項將透過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

基礎及減低其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水平。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完成後擁有更強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水平，將能改善 貴集團就其業務發展及於未來進行擴張(倘有適當時機)時，考慮獲得集資安排或債務融資可能性的能力，因此，長遠而言， 貴集團能夠受惠。

除了財務狀況有所增強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在一定程度上象徵着認購人(作為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支持及信心，這又因此能夠加強 貴公司其他投資者及債權人的信心。

(c) 貴集團的融資方法

吾等經詢問後獲管理層告知，彼等曾經考慮過銀行借款、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償還承兑票據的其他方法，以履行 貴集團的融資責任。

就銀行借款而言(誠如本段「認購事項之理由」分節所述)，吾等得悉認購事項的目的為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少與過往承兑票據有關的利息負荷。應注意，銀行借款(i)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荷及加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過程涉及冗長之盡職審查並須與銀行磋商，包括於訂立任何債務融資協議前，向銀行提交文件以接受信用評估程序；及(iii)將視乎 貴集團的經營條件及財務狀況而定。吾等亦獲悉，鑒於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虧本經營狀況，且 貴集團可能沒有銀行所能接受的足夠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因此， 貴集團按優惠條款獲得債務融資不僅未必實際可行，還可能會產生額外融資費用。

就通過股份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的可行性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鑒於 貴集團的虧本經營表現及負債淨額狀況以及股份的低交易量(詳述於下文「4.對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評估」一節)， 貴集團不一定能成功以合理佣金向配售代理／包銷商採購服務。此外，相較認購事項(有關轉換價(定義見下文)相當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溢價)，概無保證 貴公司能夠在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無嚴重折讓的情況下籌

集所需金額。此外， 貴公司在準備供股及公開發售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及申請獲接納表格及應納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將需要延長時限及更多行政工作及成本(包括財務、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

與上述各方法相比之下，及鑒於 貴集團的虧本經營負債淨額狀況及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經考慮(i)相較銀行借款，認購事項並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認購事項並不會產生昂貴的包銷／配售佣金；(iii)相較股本籌集活動，因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不會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所以此舉對現有股東更為有利；及(iv)認購事項能為 貴公司在不會產生現金開支的情況下結算未兑現承兑票據提供肯定性，亦會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的情況，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就 貴集團結算承兑票據而言更為可取。

綜上所述，經考慮上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與其他融資方法作比較下，吾等認為，亦同意董事之意見，根據 貴公司的情況，認購事項為結算承兑票據的首選方法。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經修訂協議補充)，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i)總認購價為20,999,998.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金金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悉數抵銷總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未兑現承兑票據的方式清償。

均為0.17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統稱「**轉換價**」)指：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有溢價約16.44%；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4港元有溢價約14.56%；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有溢價約29.77%；及

(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9,85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01,108,062股股份計算)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166港元有溢價約每股股份0.336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兩個轉換價均經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市價；及(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假設(i)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7港元獲悉數轉換；及(ii)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可換股債券轉換價0.17港元獲悉數轉換，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298,234,55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05%；及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6%。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段落。

4. 對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評估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回顧期**」，即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ii)股份於回顧期之平均每日交易量；及(iii)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最近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之比較。

(a) 歷史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131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355港元(「**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82港元(「**平均收市價**」)。誠如上圖所示，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收市價由每股股份0.175港元顯著增加(「**顯著增加**」)至最高收市價0.355港元之外，整個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均錄得整體下降趨勢。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的每股股份0.225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每股股份0.157港元，相當於約30.2%之跌幅。吾等已就可能造成顯著增長的理由諮詢董事。經董事確認，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到股價的事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達到頂峰後，股份收市價急劇下跌，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回落0.180港元。

儘管各轉換價於均在回顧期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吾等注意到兩個均為0.170港元之轉換價相當於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29.8%，即為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2.1%，及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6%。

儘管兩個轉換價均對於平均收市價而言有所折讓，吾等注意到，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57港元(「**現行平均價**」)。因此，兩個轉換價均代表於現行平均價有溢價約8.3%。吾等認為在釐定各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將兩個轉換價分別與現行股價作比較，相較將過往六至十二個月的歷史股價作比較之分析更具相關性，因為股份的現行市價可直接反映現行市況的股值。因此，吾等認為兩個轉換價(於股份市價有溢價)均為公平合理。

(b)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的交易量。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月平均每日交易量相較有關月尾／期末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易流動性比率**」)而言，介乎約0.004%至約3.16%，平均值約為0.43%，中位數約為0.12%。在審閱聯交所網站可獲得的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後，吾等注意到，於該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對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市價總值的平均比率約為0.33%(「**平均成交金額比率**」)。有見及此，由於交易流動性比率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候低於平均成交金額比率(13個月中約10個月)(「**相關期間**」)，而於相關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比率平均約為0.11%，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易流通量為低。股份的相對低交易流動性可能會導致 貴公司為籌集額外資本而考慮集資活動時，在尋求其他融資方法方面(例如是配售新股予獨立投資者、供股及公開發售)遇到困難。

(c) 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最近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作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通過桌面搜索聯交所網站上已刊登的資料，就公司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一般用作分析)公佈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關連交易(不包括對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修訂)進行搜索。然而，吾等僅確認到一宗交易。因此，吾等將研究範圍擴展至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於同期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有關條件，吾等已確認九宗符合上述條件的交易(「**可比較可換股優先股**」)。

就吾等所知、盡最佳努力及基於吾等根據上述條件進行的搜索之下，可比較可換股優先股列表已列出符合上述條件的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發行情況。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與可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不完全一致，而吾等亦無就可比較可換股優先股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由於該分析旨在大致上參考類似交易類別的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在不限於與 貴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相似的公司的條件下，吾等就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作出的比較分析屬公平合理，亦為獨立股東提供了有用的參考。吾等於下表載列搜索結果：

項目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優先股息年利率	轉換價相對於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於公佈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轉換價相對於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於公佈日期或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	%	%
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551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固定利率	8.00	6.50
2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766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無固定利率	13.60	8.70
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1216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固定利率	0.80	0.80
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96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40.26	40.72
5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416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9.78	12.11
6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31.29)	(29.54)
7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6196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19.03	20.74
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65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4.55	3.65
9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3866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25.16)	(19.54)
			最高	**5.5**	**40.26**	**40.72**
			最低	**4.4**	**(31.29)**	**(29.54)**
			平均	**5.1**	**4.40**	**4.9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8131**	**貴公司**	**不適用**	**16.44**	**14.5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之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介乎(i)於有關公佈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可換股優先股最後交易日範圍**」)，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1.29%至溢價約40.26%，平均溢價約4.40%(「**可換股優先股最後交易日平均價**」)；及(ii)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或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可換股優先股五日範圍**」)相關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9.54%至溢價約40.72%，平均溢價約4.90%(「**可換股優先股五日平均價**」)。吾等注意到，(i)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相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6.44%在可換股優先股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且高於可換股優先股最後交易日平均價；及(ii)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相對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56%在可換股優先股五日範圍內，且高於可換股優先股五日平均價。

優先股息利率之分析

可比較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股息年利率介乎4.4%至5.5%，平均優先股息年利率約為5.1%，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因此，無權獲派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超出所述市場範圍之外，且低於可比較可換股優先股的最低優先股息利率，為每年4.4%。

結論

經考慮(i)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有關的溢價較現行市場慣例有利；及(ii)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獲派有關股息，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最近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作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通過桌面搜索聯交所網站上已刊登的資料，就聯交所上市公司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一般用作分析)公佈涉及在特別授權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可換股債券**」)(不包括(i)就收購而進行之發行；

(ii)涉及清洗豁免應用之發行；及(iii)涉及資本重組之發行)之所有關連交易進行搜索。根據有關條件，吾等已認定八(8)個可比較可換股債券。

就吾等所知、盡最佳努力及基於吾等根據上述條件進行的搜索之下，可比較可換股債券列表已列出符合上述條件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發行情況。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與可比較可換股債券不完全一致，而吾等亦無就可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由於該分析旨在大致上參考類似交易類別的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在不限於與 貴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相似的公司的條件下，吾等就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的比較分析屬公平合理，亦為獨立股東提供了有用的參考。吾等於下表載列搜索結果：

項目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期限	年利率	轉換價相對於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於公佈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於公佈日期或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年	*%*	*%*	*%*
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827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5.0	4.0	(21.20)	(15.60)
2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353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	3.0	0.00	0.39
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758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2.0	5.0	(21.30)	(24.55)
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959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	無	(7.69)	(9.64)
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2700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	3.0	4.29	5.46

項目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期限	年利率	轉換價相對於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於公佈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於公佈日期或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年	*%*	*%*	*%*
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3869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0	無	19.36	27.52
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59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5	無	(0.40)	0.40
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51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0	5.5	14.93	10.03
			最高	**5.0**	**5.5**	**19.36**	**27.52**
			最低	**1.0**	**無**	**(21.30)**	**(24.55)**
			平均	**2.5**	**2.6**	**(1.50)**	**(0.7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8131**	**貴公司**	**5.0**	**無**	**16.44**	**14.5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介乎(i)於有關公佈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範圍**」)，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1.30%至溢價約19.36%(「**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最高價**」)，平均折讓約1.50%(「**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平均價**」)；及(ii)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或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相關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55%至溢價約27.52%(「**可換股債券五日範圍**」)，平均折讓約0.75%(「**可換股債券五日平均價**」)。吾等注意到，(i)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相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6.44%在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且接近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最高價；及(ii)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相對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56%在可換股債券五日範圍內，且高於可換股債券五日平均價。

可換股債券利率之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介乎無至5.5%，平均約為2.6%，而可換股債券無利率實質上為最低利率，亦與可比較可換股債券更為有利。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期限之分析

誠如上表所述，可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介乎1年至5年，平均期限約為2.5年。可換股債券的五年年期在可比較可換股債券中屬長期。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i)與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有關的溢價較現行市場慣例有利；(ii)可換股債券無利率；及(iii)可換股債券的較長期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a) 對資產淨額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9.9百萬港元。於完成後，部分承兑票據20,999,998.00港元將經由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抵銷，因此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及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可換股優先股將被確認為 貴公司之股權。

可換股債券在列賬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將由股權部分及負債部分構成。可換股債券應確認的股權部分及負債部分將於 貴集團編製後續財務報表時，由專業估值師評估及估值，及由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閱。

此外，預期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轉換股份時，預期將藉轉換股份按轉換價獲轉換及同時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而增加 貴集團的股權。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進一步根據轉換而增加。

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良好影響。

(b)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0.2。吾等認為於完成後，由於部分承兑票據經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抵銷及部分可換股債券將獲確認為股權部分， 貴集團的負債將減少。此外，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或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行使後，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增加。由於負債減少及資本基礎擴大，資產負債水平將有所改善。

(c)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錄得約5.8百萬港元之淨虧損及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錄得約1.1百萬港元之淨虧損。

應注意，(i)該修訂主要是將過往承兑票據轉換為不計息承兑票據；及(ii)於該修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即承兑票據到期日)期間，過往承兑票據概無進一步應計利息。此外，在認購事項下可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將維持不計息。因此， 貴公司毋須向認購人支付任何利息。就此，該修訂連同認購事項將避免 貴集團的未來利息付款與過往承兑票據連上關係。

據管理層告知，可換股優先股將獲確認為股權，並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非現金)將計入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綜合損益表，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或贖回為止。實際利息開支的影響將於其後報告期間釐定，而 貴公司並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利息。

(d) 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認購協議，總金額為50,699,874.20港元之承兑票據將於完成時經由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所悉數抵銷。由於承兑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其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預期於完成時，因承兑票據(i)經由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獲部分抵銷；及(ii)獲部分轉換為非流動5年年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產狀況淨額及避免產生重大未來現金開支。因此，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而現金亦可留待 貴集團未來營運之用。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擬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6. 對公眾股東的控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及(iii)緊接完成後及假設(a)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及(b)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悉數轉換後*(附註2)***		**緊接完成後及假設(a)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及(b)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悉數轉換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177,793,941	59.05	301,323,341	70.96	476,028,495	79.43
Pacific East Limited*(附註1)*	16,450,838	5.46	16,450,838	3.87	16,450,838	2.74
公眾股東	106,863,283	35.49	106,863,283	25.17	106,863,283	17.83
總計	**301,108,062**	**100**	**424,637,462**	**100**	**599,342,616**	**100**

附註：

1. 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DGM Trust Corporation為認購人及Pacific Ea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2. 由於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在(i)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計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或另行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或(ii)緊接有關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下，將不會進行轉換，本欄僅供參考。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5.49%攤薄至緊接完成後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分別按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後的約17.83%。然而，應注意，行使有關轉換權須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儘管認購事項於轉換後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i)承兑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將在無產生即時現金開支的情況下獲悉數清償；(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財務狀況將獲得改善；(iii)於促成認購事項的過程中，該修訂將節省利息付款，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良好影響；(iv)通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而有關轉換須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v)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的堅持，因此吾等認為可以接受認購事項導致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出現攤薄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的性質並非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認購協議(由經修訂協議補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abc Multiactive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7,793,941	59.05%
Pacific Eas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5.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信託人	公司	194,244,779	64.51%

附註： 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DGM Trust Corporation為認購人及Pacific Ea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除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其他權益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亦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了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亞貝隆並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亞貝隆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和內容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以下本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為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可供查閱：

(a) 認購協議；

(b) 經修訂協議；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

(d) 亞貝隆之建議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8頁；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f) 本通函。

下文為本公司將採納的建議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摘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外，任何連帶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無此方面相關具體規定，則經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股份均可發行，如果目前未作出該等決定，或應作出。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發行或轉換為在特定日期或按本公司行使或(如公司細則授權)按持有者行使而必須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經普通決議案所釐定條件和方式贖回的股份。董事會可發行賦予該等證券持有人按其不時釐定的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間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代價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貼現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任何提呈、配發、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為任何特定地區，而董事認為於該等地區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進行上述活動會或可能會屬犯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均無義務向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受上文所影響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或不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的權力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的具體規定。

附註： 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進行所有可行使或進行或本公司批准且《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的行動和事宜。

(iii) 就職務損失作出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舊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補償職務損失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相關付款(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借款及就借款提供保證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借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有關向董事作出借款及為董事之借款提供保證的規定，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目的或與之相關提供財務援助。

(v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且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是以工資、佣金、收益分享或其他形式之報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由於身為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

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報酬。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公司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使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使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之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而本公司可能就其促成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ee)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認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薪酬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之部分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任何類別之獨立會議或其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項支出。

任何董事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赴或居留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可獲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或按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或其他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作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出資給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卹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給僱員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本段及下一段所用的詞彙涵蓋可能或已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本公司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

董事會可依照或或不依照任何條款或條件,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地撥付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給僱員、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其中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按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而有資格或可能有資格領取的該等福利之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可取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僱員預計實際退休前或後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撥付給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需退任的董事為自其上次選任或獲委任以來留任時間最長者,惟倘多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選任為董事,則彼等之退任需以抽籤形式決定(彼等之間另行協定者除外)。

附註: 概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限制而退任的規定。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會成員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且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而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遭罷免(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合約遭違反而就損害賠償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並無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惟不得損及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與整體《公司細則》同樣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改變。

(b) 修訂憲章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撤銷、更改或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公司細則》規定，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確認對《公司細則》的有關撤銷、更改或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增加其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概由決議案決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惟不損及董事釐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

(v)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除《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除非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該類股份所隨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該類股份的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適用於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該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至於在其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每位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e) 特別決議案所須多數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i)段)正式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投票，方為獲通過。

(f) 投票權利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

享有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

倘股東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屬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事，惟倘授權人數多於一人，有關授權須指明各獲如此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表決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投票或代其所作投票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除法定會議召開的年份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者除外。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送交每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的法例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須任何該等人士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以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概不得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通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納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i) 大會通知及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淨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淨日的通告召開。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許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倘經同意：

(i)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則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般或正常形式或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文據形式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交易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

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轉讓文據登記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有關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董事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悵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

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其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

倘於訂明應付到期當日後股東未能繳付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通告，要求支付催繳股款中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且聲明如於訂明應付到期時間未有付款，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款項前，將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

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除非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q) 大會及類別股東獨立大會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並且有權投票之人士。就為批准更改類別權利而召開的類別股東獨立大會(除續會外)，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且持有該等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份一之人士。

(r) 少數股東就欺詐或壓迫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就欺詐或壓迫之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有關補救措施概述於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組成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i)於12年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發出的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兑現；(ii)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該等股東存在；及(iii)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規則(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且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通知有關意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致使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付任何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條文於註冊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及有關名冊應於營業時間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之外，本通告及下文所載決議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普通股**」))為(i)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將被指定為普通股，其將附帶與緊接本公司股本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前之普通股相同之權利及限制；並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附表三(「**附表**」)中所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號普通決議案)；

(b)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將具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等地位，而各可換股優先股將具有附表所載的權利及福利，並受其所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實行及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發行總認購價為20,999,998.00港元之未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本金金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轉換份(「**轉換股份**」))；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轉換權獲行使後不時實行、落實及／或完成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而言，作出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的公司細則，以完全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將之摒除。」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Clarendon House
中環安慶臺1號	2 Church street
安慶大廈23樓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以票選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

5. 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